自願撤案/放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 <u>王〇〇</u> (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出生),
因(例如:入住社會住宅、持有房屋、申請其他住宅相關協助…等)
自願
□撤銷申請案件
■自民國112年_8_月_1_日起,放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,特立
此切結書為證,如有不實,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此致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:(請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X00000000
聯 絡 電 話:090000000
通 訊 地 址: 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
案 件 編 號: <u>112H000000</u>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